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1577—2022

核电厂应急操作干预水平

Operational intervention level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 emergencies

2022-07-11 发布

2023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操作干预水平应用目的	2
5 操作干预水平的制定	2
5.1 操作干预水平的类型	2
5.2 操作干预水平的默认值	3
5.3 操作干预水平默认值的说明	3
5.3.1 OIL1 的说明	3
5.3.2 OIL2 的说明	4
5.3.3 OIL3 的说明	4
5.3.4 OIL4 的说明	4
5.3.5 OIL5 的说明	5
5.3.6 OIL6 的说明	5
5.3.7 OIL7 的说明	5
5.3.8 OIL8 的说明	5
5.3.9 OIL9 的说明	5
5.4 操作干预水平的初始值的确定	6
6 操作干预水平修正	6
6.1 一般要求	6
6.2 OIL1 和 OIL2 修正	6
6.3 OIL4 修正	7
6.4 OIL6 和 OIL7 修正	7
6.5 OIL8 和 OIL9 修正	8
附录 A (规范性) 急性照射的剂量行动水平	9
附录 B (规范性) 应急照射情况下的通用优化干预水平和行动水平	10
附录 C (资料性) 吸入剂量率转换因子	11
附录 D (资料性) 沉积剂量与沉积剂量率转换因子	12
参考文献	1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、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、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徐潇潇、张建岗、王任泽、杨亚鹏、冯宗洋、金莉、贾林胜、董芳芳、郭建新、李昱仿、郑吉家。